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上國字第5號

上　訴　人　周碧蓮
　　陳妤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王怡仁
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
　　林聖峰律師
　　林曉薇律師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馮兆麟
訴訟代理人　蘇得鳴
　　施欣吟
被上訴人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常義
被上訴人　　張弘俊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菁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於上訴人對本院107年度上國字第5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王怡仁為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之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

理　由

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規定自明。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為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所明定，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

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自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查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民國107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後、107年12月12日宣判前之107 年12月3日變更為王怡仁，有臺北市政府107年11月30日函可稽，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法定代理人王怡仁於108年3月15日聲明承受訴訟，並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法　官　丁蓓蓓

法　官　鄧晴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莊昭樹